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56號

原告 李鳴翱（即郭架羿之繼承人）

孫百穗（即郭架羿之繼承人）

孫榮恩（即郭架羿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府訴一字第1126083131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訴願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佳寧